

# 政府采购 乙酸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20214175

乙方：张家港高奇化工生物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12.28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甲方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氮处理必须使用外加碳源，方能符合太湖流域特别排放标准，根据甲方污水厂工艺设计采用乙酸作为外加碳源，乙方作为乙酸供应方应有稳定的供应能力，双方达成协议由乙方按甲方需求保质保量提供乙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药剂名称：乙酸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招标有效期三年，本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同意的，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4 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交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交货地点，确保及时供货。不得以药剂使用地点交通不便、阶段性需求量过小等为由拒绝或延误供货。

1.5 主要技术要求：执行工业用冰乙酸 GB/T 1628-2008 优等品标准，含量≥99.8%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



户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帐号：3200 1628 6360 5250 9339。或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截止日期。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采用浮动单价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装车、运输、卸料、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本合同(乙酸)为浮动单价,药剂单价=出厂当日浮动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1) 中标结算系数：96.8%。

(2) 出厂当日浮动基准价：以乙酸出厂磅单载明之日“安迅思”(ICIS)平台网站发布的“冰醋酸，华东，出罐价”价格浮动区间的中间价为基准价。

(3) 若出厂当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基准价参考前一个工作日“安迅思”(ICIS)平台网站发布的“冰醋酸，华东，出罐价”当日价格浮动区间的中间价。

###### 1.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药剂单价×单车重量×车次(数量)

招标预算总价为 3200 万元

##### 2. 计量

2.1 乙方送至江边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药剂，单车重量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

2.2 乙方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药剂，若因故未能绕行江边污水厂进行复磅称重，则对应车次的重量以乙方提供的出厂磅单的重量为计量依据，但抽检验收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进行处理。

##### 3. 价款支付

3.1 乙方应提供以下结算资料申请支付货款：

(1) 药剂结算每车次的生产厂出厂货物称重单据、原厂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报告单；

(2) 甲方对送货药剂的称重证明；

(3) 甲方对送货药剂的化验报告。

3.2 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乙方凭上述结算资料和开具的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应于送货药剂货到现场后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3.3 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张家港高奇化工生物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帐号：1102027009200509232。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乙酸药剂是符合 GB/T 1628-2008 优等品标准，含量 $\geq 99.8\%$ 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考虑到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应的安全可靠性，本次乙酸采购推荐使用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的国标优等品质乙酸。

技术指标如下：

1. 分子式： $C_2H_4O_2$ ；

相对分子质量：60.05（按 2005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外观：透明液体，无悬浮物和机械杂质；

3. 色度/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leq 10$ ；

4. 乙酸的质量分数： $\geq 99.8\%$ ；

5. 水的质量分数： $\leq 0.15\%$ ；

6. 甲酸的质量分数）： $\leq 0.05\%$ ；

7. 乙醛的质量分数 $\leq 0.03\%$ ；

8.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leq 0.01\%$ ；

9. 铁的质量分数（以 Fe 计） $\leq 0.00004\%$ ；

10. 高锰酸钾时间： $\geq 30\text{min}$ ；

产品必须符合工业用冰乙酸（GB/T 1628-2008）标准的优等品标准。

2. 所供乙酸药剂到货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出厂磅单以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第六条 验收

1. 称重验收



1.1 乙方送至甲方的药剂需在指定地点（江边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每车次进行复磅称重，由甲方进行称重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作为到货数量。

1.2 复磅称重验收单由甲方药剂使用部门经办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签字，作为验收依据。

1.3 无出厂磅单或未能将药剂完全卸货清空的，以甲方过磅实测为准。

1.4 乙方对于过磅复秤结果存在争议的，应于当天提出，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检，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该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复检结果与复磅数据的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成分检测验收

2.1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的药剂进行成分抽样检测（各类考核指标如乙酸 COD），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若甲方自有实验室具备相关资质的，以甲方自有实验室出具的报告为准。抽样检测后不合格的，自上批抽样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均认定为不合格。

2.2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送货药剂进行抽样检测，每批到货时甲乙双方共同留存平行样品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对于双方存在异议的化验结果，以平行样品共同委托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化验结果为准。未留存平行样品、双方未进行取样签字确认的样品，化验结果默认合格。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需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负责送货。涉及交通限行区域送货的，需由乙方自行办理通行证。

2. 乙方承诺送货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如发生延期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按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2% 收取逾期供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车次药剂总费用的 6%。

若乙方明确拒绝供货或交货期满后超过 3 个日历日未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经甲

方催告后仍不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药剂,以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行,避免甲方遭受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2. 甲方对无称重设施的地点进行称重抽检的,若抽检结果不合格,自上一次抽检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称重验收均认定为不合格,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批次每批均扣除抽检不合格批次所缺重量 5 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 5‰(含)以上不到 1%的)或 10 倍(抽检不合格批次负偏差在 1%(含)以上的)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 经甲方抽样或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所供乙酸 COD 指标不得低于 100 万 mg/l,检测结果若低于下限值,COD 值每下降 1%,甲方污水处理厂当日所送车(批)次乙酸结算单价下浮 5%;乙方累计三次(含)以上乙酸 COD 指标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 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供应乙酸,将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酸用量不足将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运行产生严重影响,将直接造成出水水质超标。若出水水质超标,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环境保护税、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是指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除上述经济损失外,乙方还应赔偿其他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甲方特此告知乙方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充分预见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务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长家

长家

长家

长家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逾期供货超过 3 个日历日或逾期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

(2)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重量负偏差的；

(3)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药剂成分指标含量不达标的；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违约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若乙方违约甲方必须重新招标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 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以邮寄、电子邮件或 qq 的方式联系。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李银峰，电话：0519-85570873，

联系邮箱：190868066@qq.com，qq：19086806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樊卫兵，电话：13962225986，

联系邮箱：1206327649@qq.com，qq：1206327649，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内。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 EMS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 以下无正文 )



# 政府采购乙酸合同签章页

甲 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银峰

电 话：0519-85570873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0 1628 6360 5250 9339

税号：913204001371681971

乙 方：张家港高奇化工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89996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帐号：1102027009200509232

税号：913205927691316247